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半年度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半年度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本着独立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0万元，系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准油运输（公司拥有100%权益）向银行贷款300万元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能安智慧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安智慧2021年度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其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汤 洋

李晓龙

施国敏

2021年8月26日